

容县县城江北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项目- 容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 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 中建七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西搏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2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补充协议	3
十二、合同生效	3
十三、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1. 一般约定	5
1.1.2.4 监理人:	5
1.1.2.5 设计人:	5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5
2. 发包人	8
3. 承包人	9
4. 监理人	12
5. 工程质量	1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3
7. 工期和进度	14
8. 材料与设备	16
9. 试验与检验	17
10. 变更	17
11. 价格调整	1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9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2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3
13.6.1 竣工退场	24
14. 竣工结算	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5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25
15.4.1 保修责任	26
16. 违约	26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26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27
17. 不可抗力	28
18. 保险	28
20. 争议解决	29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2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西搏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容县县城江北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项目-容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容县县城江北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项目-容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2. 工程地点：容县十里镇黎读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容发改审批[2022]119号、容发改审批[2022]129号、容发改审批[2023]1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总建筑面积：1447.28 m²；占地面积：3372.42 m²；其中：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构筑物占地面积：143.46 m²；BFM生物集效，构筑物占地面积：1956.15 m²；消毒计量槽、出水在线监测间建筑面积：42.0 m²，占地面积：111.04 m²；加药间、鼓风机房、配电房建筑面积：536.52 m²，占地面积：536.52 m²；污泥脱水机房建筑面积：462.3 m²，占地面积：462.3 m²；操作间建筑面积：406.46 m²，占地面积：162.95 m²。拆除围墙200m、总平道路1200.00 m²、新建围墙200m、绿化工程2000.00 m²及配套的总平电气、给排水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容县县城江北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项目-容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1.新建消毒计量槽、出水在线监测间、加药间、鼓风机房、配电房、污泥脱水机房、操作间，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总计容面积）为1447.28 m²（其中消毒计量槽、出水在线监测间为42.0 m²，加药间、鼓风机房、配电房为536.52 m²，污泥脱水机房为462.30 m²，操作间为406.56 m²），建筑高度9.7m，最大跨度为9.65m；2.新建细格栅旋流沉砂池、BFM，构筑物总占地面积为2099.61 m²（其中细格栅旋流沉砂池为143.46 m²，BFM为1956.15 m²）。具体内容以经审图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6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8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玖拾柒万零壹佰陆拾肆元叁角整 （¥ 20970164.3 元）；不含税 19238682.84 元，税金 1731481.4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贰仟柒佰元壹角伍分 （¥ 752700.1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于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

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容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十一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921007960493H

地 址： 容县容州镇燕塘街 25 号

邮政编码： 537500

法定代表人： 罗云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5-5326007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45G3J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华路(延伸段)19 号中兴酒店(前海 HOP 国际)3101

邮政编码： 518101

法定代表人： 史魏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73

传 真： 0771-5726072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源支行

账 号： 764074263726

承包人（联合体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CW09KN8A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容州镇桂南路凤凰街 46 号江山华府 1 幢 1 层 01 号商铺

邮政编码： 537500

法定代表人： 卢华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8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 524612010110477670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招标文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7715346950；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 甲级；

联系电话：0771-5668926；

电子信箱：173 @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5-8 号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北门右侧停车场灰色三层大楼二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若涉及施工现场租用或征地的手续，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无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无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无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无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合同生效后 7 天内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叁套施工蓝图（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施工图文件____。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无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无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无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无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无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确定)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部指定人(另行确定)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另行确定)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现场封闭围墙为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场内永久性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是 ☐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5%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等规定。

2. 发 包 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吴萍 ；

身份证号： 452525 0021 ；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0775-5322025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容县容州镇燕塘街 25 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发包人法人代表授权范围内的审批、签证确认工程有关事项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负责将水、电接到施工现场指定接点，接点至施工现场的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的开户费及施工期间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3. 承包人

9

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 万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2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方认可后方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地基、基础结构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隐蔽工程。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禁止分包外的其他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则工程的照管责任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5.2 隱蔽工程檢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开工前 3 天提供_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有。

6.1.4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752700.15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玉林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 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安全生产费用账号: 76407426372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源支行。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广西搏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安全生产费用账号：80557843290001；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容县支行。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逾期视为已认可。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逾期视为已认可。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

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应对承包人进行工期顺延及合理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1）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连续停工时间超过 4 小时的，或一周内累计超过 8 小时的。（2）不可抗力。（3）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万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结算造价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6）级以上的地震；
- （2）（10）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风；
- （3）（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
- （4）（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 （5）（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
- （6）（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7.7 款规定执行。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7.8 提前竣工

7.8.1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3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若涉及施工现场租用或征地的手续，由发包人协调办理。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无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2.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无____。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最高投标限

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材料价格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3.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② 工程变更：按 10.3.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A、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项目实际施工时没有发生的或部分没有发生的，在工程结算时扣减相应价款。_____

B、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或少算的项目按设计施工图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并计入本工程结算总价。_____

C、如有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增减的，该变更工程则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实地现场签证为准，并作为结算的依据。_____

D、签证部分必须要有工作联系单、工程量签证单及图片影像资料等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30%（扣除暂列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承包入交清履约保证金（或履约金银行保函）和签合同后，并且有机械和部分建材进场，符合连续长时间正常施工条件时，即可申请预付款。承包入提交的申请预付款资料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申请第一期工程进度款时扣减 30%，申请第二期工程进度款时扣减 30%，申请第三次工程进度款时扣减 40%。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入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l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 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 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 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 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 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 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 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承包单位退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①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合同外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65%，
与合同内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90%，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

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每天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发包人每天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发包人逾期支付超过 28 天的，承包人有权暂缓或者暂停施工，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相应的管理费、误期窝工、停工、赶工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 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 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30 % (房建项目不少于 20%, 市政项目不少于 15%), 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

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_____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有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叁份，提供给发包人贰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并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天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2.5 条和 7.5.2 条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无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无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无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5 天内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定后 28 天内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

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6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己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14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3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3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签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执行。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

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_____；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

（3）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执行。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1。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设计变更或业主变更通知，致使承包人进度关键线路工作暂停或暂缓施工的，工期顺延。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天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发包人每天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发包人逾期支付超过 28 天的，承包人有权暂缓或者暂停施工，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相应的管理费、误期窝工、停工、赶工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违约责任：承担承包人已进场材料、设备的费用，并按被取消的或转由他人实施合同造价的 20%补偿承包人管理费用和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造成停工、窝工或赶工等损失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承包人的损失，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承包人的损失，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5%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质量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结算造价的 2%。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双方另行协商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持续（3）天的大雨；4、（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5、（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6、（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视实际情况需要投保。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无。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容县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联合体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西搏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容县县城江北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项目-容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容县县城江北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项目-容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1.新建消毒计量槽、出水在线监测间、加药间、鼓风机房、配电房、污泥脱水机房、操作间，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总计容面积）为1447.28 m²（其中消毒计量槽、出水在线监测间为42.0 m²，加药间、鼓风机房、配电房为536.52 m²，污泥脱水机房为462.30 m²，操作间为406.56 m²），建筑高度9.7m，最大跨度为9.65m；2.新建细格栅旋流沉沙池、BFM，构筑物总占地面积为2099.61 m²（其中细格栅旋流沉沙池为143.46 m²，BFM为1956.15 m²）。具体内容以经审图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2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

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28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容县容州镇燕塘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775-5326007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华

路(延伸段)19 号中兴酒店(前海 HOP

国际)31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73

传 真: 0771-572607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源支行

账 号: 764074263726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单位）（公章）：_____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容州镇桂南路凤凰街 46 号江山华府 1 幢 1 层 01 号
商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 188 _____

传 真： 1 _____

开户银行： 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 5246120101104776708

邮政编码： 537500



2、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牵头人名称：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翔

法定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华一路(延伸段)19号中兴酒店(前海 HOP 国际)3101

成员二名称：广西博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桂林

法定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容州镇桂南路凤凰街46号江山华府1幢1层01号商铺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广西博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容县县城江北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项目-容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广西博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统一接收和接收有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的牵头人，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广西博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联合体各方按分工承担本项目的合同采购、施工工作量，完成全部单项验收、整理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协助招标人完成竣工验收，协助招标人办理竣工备案手续以及工程档案等需要通知验收的工作，并执行建设部的有关规定完成质保期的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 30% 合同采购、施工工作量；广西博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 70% 合同采购、施工工作量。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

牵头人名称：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 广西博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章)

.....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E4509002836026596001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招标人	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	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建单位(如有)			
中标单位	/ (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广西博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宏康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容县县城江北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项目-容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工程地址	容县十里镇黎塘村		
中标范围	容县县城江北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项目-容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1. 新建消毒计量槽、出水在线监测间、加药间、鼓风机房、配电房、污泥脱水机房、操作间, 框架结构, 总建筑面积(总计容面积)为1447.28 m ² (其中消毒计量槽、出水在线监测间为42.0 m ² , 加药间、鼓风机房、配电房为536.52 m ² , 污泥脱水机房为462.30 m ² , 操作间为406.56 m ²), 建筑高度9.7m, 最大跨度为9.65m; 2. 新建细格栅旋流沉沙池、BFM, 构筑物总占地面积为2099.61 m ² (其中细格栅旋流沉沙池为143.46 m ² , BFM为1956.15 m ²), 具体内容以经审批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结构类型	1. 新建消毒计量槽、出水在线监测间、加药间、鼓风机房、配电房、污泥脱水机房、操作间, 框架结构, 总建筑面积(总计容面积)为1447.28 m ² (其中消毒计量槽、出水在线监测间为42.0 m ² , 加药间、鼓风机房、配电房为536.52 m ² , 污泥脱水机房为462.30 m ² , 操作间为406.56 m ²), 建筑高度9.7m, 最大跨度为9.65m; 2. 新建细格栅旋流沉沙池、BFM, 构筑物总占地面积为2099.61 m ² (其中细格栅旋流沉沙池为143.46 m ² , BFM为1956.15 m ²)。	工程规模	容县县城江北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项目-容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1. 新建消毒计量槽、出水在线监测间、加药间、鼓风机房、配电房、污泥脱水机房、操作间, 框架结构, 总建筑面积(总计容面积)为1447.28 m ² (其中消毒计量槽、出水在线监测间为42.0 m ² , 加药间、鼓风机房、配电房为536.52 m ² , 污泥脱水机房为462.30 m ² , 操作间为406.56 m ²), 建筑高度9.7m, 最大跨度为9.65m; 2. 新建细格栅旋流沉沙池、BFM, 构筑物总占地面积为2099.61 m ² (其中细格栅旋流沉沙池为143.46 m ² , BFM为1956.15 m ²), 具体内容以经审批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项目经理	李洋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粤1422013201413907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王元明 (2024) 1107045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全部)	周元彬, 粤建安C3(2025)0048220, 500101; 17031 黄明月, 粤建安C3(2025)0053967, 420114; 13929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20970164.30元 工期: 240日历天 质量: 合格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52700元	主要材料	钢筋: 674.466吨 水泥: 277.232吨 商品砼: 7083.021m ³
代建单位(如有): (盖章或公章)	建设单位: (盖章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25年12月14日	2025年12月14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1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12份, 其中: 建设单位6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3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1份、交易中心1份。

(H
a